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上市公告书

| | |
|---------|-----------------|
| 证券简称： | 16 步高 02 |
| 证券代码： | 112431 |
| 发行总额： | 7.00 亿元 |
| 上市时间：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推荐机构：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7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步步高”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52,640.0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1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7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671.46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最终票面利率 5.60% 计算，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
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
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和《步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
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etter Lif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注册资本：11,767.00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 8、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0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3121
- 10、住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大道 168 号
- 1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茜
- 12、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 13、邮政编码：411100
- 14、联系电话：0731-58392125
- 15、联系传真：0731-52339815
- 16、电子信箱：bbgwangxi@163.com
- 17、互联网网址：www.bbg.com.cn
- 18、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16 步高 02

债券代码：112431。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7.0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最终确定为 5.60%。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3、起息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

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2016 年 8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6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697,375,000.00），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64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9月29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16步高02”，证券代码为“112431”。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3月末 /2016年1-3月 | 2015年末/2015 年度 | 2014年末/2014年 度 | 2013年末/2013年 度 |
|----------------------|------------------------|-------------------|-------------------|-------------------|
| 总资产 | 2,188,069.81 | 2,141,061.97 | 1,471,819.46 | 1,197,072.26 |
| 总负债 | 1,635,429.75 | 1,595,534.27 | 1,150,851.00 | 861,512.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 232,813.37 | 233,517.54 | 135,485.68 | 152,955.14 |
| 营业收入 | 450,163.12 | 1,606,804.79 | 1,280,531.61 | 1,138,872.48 |
| 净利润 | 7,036.28 | 16,579.45 | 21,424.80 | 33,916.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 -704.17 | 3,541.85 | 3,019.37 | 13,453.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33,556.28 | 13,860.69 | 22,156.31 | 49,591.6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减少）额 | 314.02 | 92,073.48 | -30,501.98 | 38,361.26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年3月末 /2016年1-3月 | 2015年末 /2015年度 | 2014年末 /2014年度 | 2013年末 /2013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95 | 0.90 | 0.78 | 0.93 |
| 速动比率（倍） | 0.49 | 0.47 | 0.34 | 0.61 |
| 资产负债率 | 74.74% | 74.52% | 78.19% | 71.97%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权）占净资产比例 | 11.82% | 11.11% | 12.40% | 9.5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23.65 | 152.33 | 173.34 | 162.6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08 | 3.08 | 3.56 | 8.56 |
| 净资产收益率 | 3.28 | 3.71 | 3.90 | 6.79 |
| 利息保障倍数1（倍） | 1.70 | | | |
| 利息保障倍数2（倍） | 8.50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D.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E.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F.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G.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 H.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 I.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未来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38,872.48万元、1,280,531.61万元、1,606,804.79万元和450,163.1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零售,以超市和百货业态为主,还包括家电和批发板块;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91.65万元、22,156.31万元、13,860.69万元和33,556.28万元。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建物业开发成本增加和2013年底启动了“大西南战略”,在川渝、广西地区新开门店数增加。新开的门店在经营初期的现金流出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发行人正在实施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通过云猴大电商项目的建设,可以推进公司内部优势资源的整合,将公司传统的线下超市和百货等业务与线上互联网结合起来,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从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均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银行授信额度可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截至2016年3月末,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34.0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62.16亿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

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授信明细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总授信额度 | 授信有效期限 |
|-----------|---------------|-------------|
| 中国银行 | 5.50 | 2017 年 8 月 |
| 工商银行 | 18.00 | 2017 年 6 月 |
| 建设银行 | 29.50 | 2018 年 5 月 |
| 交通银行 | 10.00 | 2016 年 11 月 |
| 民生银行 | 12.00 | 2016 年 10 月 |
| 浦发银行 | 6.50 | 2016 年 11 月 |
| 兴业银行 | 3.00 | 2017 年 2 月 |
| 中信银行 | 8.00 | 2017 年 3 月 |
| 华融湘江 | 5.00 | 2017 年 2 月 |
| 华夏银行 | 2.60 | 2017 年 7 月 |
| 北京银行 | 2.00 | 2018 年 5 月 |
| 广发银行 | 3.00 | 2017 年 11 月 |
| 农业银行 | 7.00 | 2016 年 8 月 |
| 邮政银行 | 3.00 | 2017 年 5 月 |
| 长沙银行 | 3.00 | 2017 年 5 月 |
| 上海农商行 | 5.20 | 2017 年 7 月 |
| 湘潭农商行 | 0.20 | 2016 年 9 月 |
| 平安银行 | 10.00 | 2020 年 9 月 |
| 桂林银行 | 0.50 | 2017 年 7 月 |
| 合计 | 134.00 | - |

注：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授信到期前将重新签订授信合同，延长授信有效期或重新授信。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工行湘江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工行湘江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未来的盈利能力。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7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本期债券应偿还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兑付日前7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部门积极配合财务部门落实每年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合理地安排资金筹集和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确保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全部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工行湘江支行签订《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工行湘江支行对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进行监督管理。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将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对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归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信息披露

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督促本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并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

债务；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6)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本公司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伍敏、吴斌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8月3日股东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7.00亿元。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3.50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偿还贷款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 贷款主体 | 贷款银行 | 拟偿还金额 | 期限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华融湘江银行 | 100.00 | 2年 | 2015-4-20 | 2016-8-27 |
| | 华融湘江银行 | 100.00 | 2年 | 2015-5-4 | 2016-8-27 |
| | 交通银行 | 100.00 | 2年 | 2015-1-23 | 2016-9-20 |
| | 交通银行 | 4,700.00 | 2年 | 2014-11-14 | 2016-11-13 |
| | 长沙银行 | 10,000.00 | 1年 | 2015-11-24 | 2016-11-23 |
| | 民生银行 | 20,000.00 | 1年 | 2015-12-28 | 2016-12-28 |
| | 合计 | 35,000.00 | —— | —— |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虽然2016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但仍不充裕。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3.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由0.95提升至1.02，降低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正处于扩张阶段，2013年底发行人启动了“大西南战略”，开始进驻川渝、广西地区，新开的门店较多，需要招聘大量的人员，购买或租用新的经营场地，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净流出额度较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良好的支撑公司的扩张战略，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二)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

| 被担保企业 | 主合同性质 | 担保余额 | 担保到期日 | 反担保方式 | 是否互保 |
|---------------|-------|-----------|------------------|-------|------|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15,000.00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无 | 否 |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5,800.00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无 | 否 |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10,000.00 | 2016 年 3 月 30 日 | 无 | 否 |
| 合计 | - | 30,800.00 | - | - | - |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一) 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门店益阳赫山店（以下简称“赫山店”）发生火灾并造成 3 人死亡。2013 年 11 月 11 日，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赫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柴某等工作人员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分别对其判处相应刑事处罚。

2014 年 1 月 8 日，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益）安监管罚决字[2014]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益阳步步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26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益）安监管罚决字[2014]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益阳步步高法定代表人王

立强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决定给予王立强罚款人民币 2.6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上述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上述意外事件发生后，益阳步步高已和死亡人员家属全部签署赔偿协议并按约支付赔偿金 223.01 万元。目前赫山店已完成装修改造，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重新开业。

（二）重大诉讼

2011年7月19日，公司与新化县禹鑫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鑫公司”）签订了租字（2011）第005号物业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新化县天华南路负一层至四层共计套内建筑面积约为31,080平方米的房产及配套设施用于开设福鑫步步高商业广场店，租赁期限从2013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止，共计20年。

2014年6月30日，公司和禹鑫公司签订了《福鑫步步高商业广场商业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禹鑫将其开发的福鑫步步高商业广场负一层至四层共30,438.72平方米的物业及地下停车场出售给公司，购房总价款合计140,886,496元。同日，双方签订房屋买卖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签订买卖合同五日内到当地房产登记部门办理好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同意禹鑫公司行使回购权，期限为1年，即至2015年6月30日。若禹鑫公司未能履行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则视为自动放弃回购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禹鑫公司未向公司提出回购请求。

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依法履行了付款义务，禹鑫公司也已交付全部出售物业。双方依法办理了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公司依法取得了上述物业的房产所有权。

2014年10月8日，禹鑫公司债权人李小玲、曾建煌、唐世民、胡秀苹、刘永清为追回债权向新化县法院起诉步步高和禹鑫公司，认为禹鑫公司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房产，步步高和禹鑫公司系恶意串通，双方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请求确认步步高与禹鑫公司签订的《福鑫步步高商业广场商业买卖合同》无效，确认步步高所取得房屋所有权无效。该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审理，尚未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为发行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分行办理的对重庆绿港标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两笔委托贷款，总额 1.40 亿元，贷款利率为 12%，两笔贷款均已还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贷款利息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分行 | 11,400.00 万元 | 2013-08 至 2014-08 | 12.00% | 1,368.00 万元 |
| 2 |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分行 | 2,600.00 万元 | 2013-09 至 2014-09 | 12.00% | 312.00 万元 |
| 合计 | - | 14,000.00 万元 | - | - | 1,680.00 万元 |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大道 168 号
办公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联系人：王茜
电话：0731-58392125
传真：0731-52339815
邮政编码：4111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瞿秋平
项目主办人：吴斌、徐昊
项目组其他人员：王子玮、史苏伟、毛玉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分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楼 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史鑫
电话：021-23153415
传真：021-23153509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签字律师：黄靖珂、徐樱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赵娇、李第扩、李剑

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731-8517980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鹏、张开阳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006672601815000227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联系人：王茜

电话：0731-58392125

传真：0731-52339815

互联网网址：www.bbg.com.cn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伍敏、吴斌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